证券代码: 163260 证券简称: 20海国02

关于召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现定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 163260

(三)证券简称: 20海国02

(四)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

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运营"、"发行人")发行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海国 02",债券代码"163260"),发行规模 30亿元,发行期限 3+2年。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30亿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债权登记日: 2023年4月6日
  - (四)召开时间: 2023年4月7日
  - (五)投票表决期间: 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7日
  - (六)召开地点: 非现场形式
  - (十)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2023年4月7日10:00召 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请以腾讯会议的形式进 行参会。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本次会议不包含网络投票。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2、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无偿 划转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 四、决议效力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见 附件2)。
-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在本通知规定的投票表决期间截止前(2023年4月7日24:00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 3、每一张"20海国02"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 4、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二分之一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 准后方能生效。

## 五、其他事项

会议登记方法:

-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参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2、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将本通知所附的

参会回执(参见附件4)及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于2023年4月6日 15:00时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 指定的电子邮箱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 3、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债券承销部

联系电话: 010-86451361

联系人: 陈佳斌

邮政编码: 100010

电子邮箱: 20haiguo02@csc.com.cn

(2)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航路3号院5号

联系电话: 010-88856255、010-88856805

联系人: 徐小雪

邮政编码: 10019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 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 六、其他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七、附件

附件1: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无偿 划转事项的议案

###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议案

#### 一、资产划转事项背景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运营"或"发行人") 积极贯彻落实海淀区委区政府关于区属国企聚焦主责主业的战略转型要求,以 "十四五"规划调整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以"立足海淀、服务北京" 为发展思路,进一步优化报表体系经营板块,聚焦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职能,拟通 过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公司")出 表、新资产注入等改革调整措施,实现业务聚焦和债务结构优化,提高整体经营 质效。

#### 二、资产划转主要情况

发行人拟将其本部及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创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科金公司 43.35%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源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景企业"),同时将发行人对海科金公司的合计 170.96 亿元<sup>1</sup>债权无偿划转源景企业。

上述股权和债权无偿划转后,发行人将不再并表海科金公司,同时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约 190 亿元<sup>2</sup>,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比重超过 10%。

海科金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3
	总资产	284.81	9.29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	净资产	67.13	7.73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77.04	21.75
	净利润	0.48	9.11

海科金公司是一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投资运营机构,主要经营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和供应链等业务。

<sup>1</sup> 未经审计。

<sup>2</sup> 未经审计。

<sup>3</sup> 占比为标的资产各项科目对应企业 2021 年末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海淀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此次划转工作,为保证发行人融资能力持续,维护广大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海淀区委区政府、海淀区国资委统筹安排下,通过现金增资、实体资产划入、区属企业引入战略股东等方式补充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缺口,净资产增量合计 203 亿元<sup>4</sup>。总体看来,海科金股权、债权划出以及资产注入等战略安排完成后,发行人资产、净资产规模基本保持不变。

以上资产划转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 月 18 日分别发布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随着资产划转相关事项的推进,除以上已公告拟划入资产外,可能后续存在其他划入资产。

#### 三、提请审议内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 人会议审议: 拟同意发行人上述股权及债权无偿划转事宜。

<sup>4</sup> 未经审计。

附件2: "20海国02"(债券代码: 163260)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20 海国 02"(债券代码: 163260)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 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面值 100 元为一张):

####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 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请将填写后的表决票扫描后通过会议回执正文预留的电子邮箱电邮至: 20haiguo02@csc.com.cn
-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在本通知规定的投票表决期间 截止前(2023年4月7日24:00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 果应计为"弃权"。
  - 4、填写后的表决票原件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债券承销部,邮政编码:

#### 100010

收件人/联系人: 陈佳斌, 联系电话: 010-86451361

邮寄的表决票原件仅作为备查文件,不作为统计投票表决期间表决结果的依据。表决结果的统计以表决说明第 1、2、3 项的规定为准。

附件3: "20海国02"(债券代码: 163260)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 "20 海国 02"(债券代码: 163260)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		(1	人	)	作为北
京市海淀区国有	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公开发行公	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持
有人,兹授权		证号:			) ,
代表本单位(个	人) 出席"20海国02"	(债券代码:	163260)	2023 年第	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	议议案的表决	叔。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 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4: "20海国02" (债券代码: 163260) 2023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 "20 海国 02"(债券代码: 163260)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海国02" (债券代码: 163260)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人/本单位确认并承诺,本人/本单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电子邮箱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表决票),均代表本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原件均为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真实有效签署,所有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年 月 日

本回执扫描件请通过会议回执正文预留的电子邮箱电邮至: 20haiguo02@csc.com.cn

本回执原件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债券承销部,邮政编码: 100010; 收件人/联系人: 陈佳斌, 联系电话: 010-8645136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